

# 110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貳、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 參、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楊馥瑄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次會議第 1-2 案應到委員人數 18 人、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黃委員士娟、徐委員筱菁)；本次會議第 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8 人、迴避委員人數 2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于副召集人玟、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決議：
- 一、 審議案由 1—鄰近本市樹林區歷史建築「後村圳灌溉改善工程紀念碑及水門」之「新北市樹林區樹新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鄰近歷史建築保護說明書(含保護措施圖說及施工計畫)」審議案
    - (一)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8 人，出席委員 11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修正後通過人數 10 人，審查結果視建築公司修正後決定人數 1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 審議案由 2—「三峽蘇萬利厝」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 (一)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8 人，出席委員 11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 11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 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 三、 審議案由 3—「新北市市定古蹟淡水忠寮李舉人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 2 人，委員總人數 18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審查通過 10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10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至 15 時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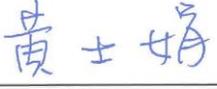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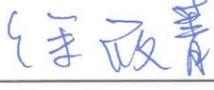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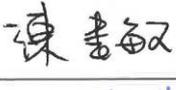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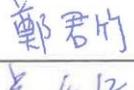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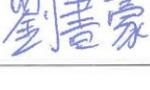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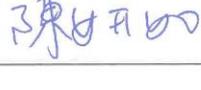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 于玟 紀錄：楊馥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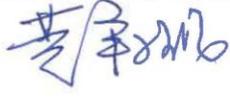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small>(第 3 次迴避)</small>	周宗賢	36.3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35.4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34.4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36.5
委員	李乾朗 <small>(第 3 次迴避)</small>	李乾朗	35.4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35.1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36.5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36.2

110年度第2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 <sup>女</sup> 理事兼公證)		36.1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36.5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徐筱菁		35.8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1案：鄰近本市樹林區歷史建築「後村圳灌溉改善工程紀念碑及水門」之「新北市樹林區樹新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鄰近歷史建築保護說明書（含保護措施圖說及施工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黃 翔 龍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35
	沅 臻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6 36
	春 越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6.2

第 2 案：「三峽蘇萬利厝」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額溫			
提報人	祭祀公業法人 新北市蘇萬利		
所有權人	蘇鳩颺君等 121 位		蘇有朋 36.2
			徐學捷 36.7
			杜靜閣 35.4
			楊其宏 36.1
			王貴枝 35.8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社會人文課課長 呂姿蕓 36	
		李明晃 34.7	

第3案：「新北市市定古蹟淡水忠寮李舉人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顏君穎 楊如帥	36.2
		周景賢	36.3